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縣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11 版面 二版

花蓮縣運聖火爆炸 原因查出

花縣教育局：是自行引爆，不是用火點燃才引爆的。

【中央社花蓮10日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今天說，炸

傷兩位選手的花蓮縣縣運暨後備軍人及中小學聯合運動

會開幕典禮聖火，是自行引爆，不是用火點燃才引爆。

教育局今天在呈報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的花蓮縣縣運暨後備軍人及中小學運動會學生灼傷事件及處理情形的報告中指出，『本事故之發生，確係人為疏失，（花蓮縣）團管區司令部誤將五顆兵工化學彈當做煙幕彈送給（縣運開幕典禮）大會，致釀成不幸事故，雖繫於火把（即聖火）上，但並無用火點之即自行引爆。』

教育局說，團管區已承認所送物品（即煙幕彈）有兩種型號，即M-15及M-18各5顆，經向聯勤兵工廠查詢得知，M-15係兵工化學彈，具黃磷成份，拉開保險後，只要溫度在攝氏8度以上數秒內即自行引爆；M-18則為煙幕彈，不會爆炸，即使用火燃燒亦不會炸開。

教育局表示，三軍總醫院宋總醫師說，確實在受傷的陳國昌、黃曉玲眼內檢出黃磷。

教育局說，3月6日上午，團管區司令部提供的10顆煙幕彈，由花蓮縣團管區司令部編訓科代科長王齊華送到美崙田徑場，負責開幕典禮聖火工作的美崙國中教師徐石獅，再將煙幕彈繫於聖火火把上提出，花蓮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課長梁金盛再向團管區司令部人員詢問，此煙幕彈是否會爆炸？在場

的花蓮團管區司令部劉鎮球少校表示『不會』，梁金盛又特別強調是用在聖火火把上，如果有火，溫度較高是否會爆炸？仍得確定答案『不會』，因此即由徐石獅和劉鎮球持二顆煙幕彈到司令台後方的器材室，由劉鎮球指導及協助徐石獅將二顆煙幕彈分別繫在聖火火把上，劉鎮球並提醒用畢須將插梢繳回，以便核銷。

教育局說，3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縣運開幕典禮司儀宣布聖火進場，幾秒鐘後，便接連發生二響爆炸聲，兩位持聖火的選手陳國昌、黃曉玲都應聲倒地，接著在運動場上施放的五彩煙火也發生爆炸聲。

陳國昌、黃曉玲兩人都是花蓮市私立國光家事商科職業學校的學生，受傷後，都被送到台北三軍總醫院救治。

